

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之需要，鼓勵學生有系統化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並善用本校教學資源，發展第二專長，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定本「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或他校學生修讀學程，應依本校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經核准後，次學期開始加修學程課程。
- 第三條 各學程設置單位籌設學程時，應設學程負責人一名，統籌及辦理學程相關事務，並制訂計畫書，提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經審查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計畫書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程名稱
 - (二)設置宗旨
 - (三)課程規劃
 - (四)授課師資
 - (五)應修科目、選修科目及應修學分總數
 - (六)收費標準
- 第四條 學程係指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和規劃，其條件應符合下列其中之一：
- 一、學分學程：規劃至少為十二學分，其中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主修、雙主修學系、輔系之必修科目。
 - 二、微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六至八學分且不屬於主修、雙主修學系、輔系之必修科目。
- 第五條 學生修讀學程之學分得同時並計於畢業學分中，未修畢該學程之學分者，不得作為延長修業年限之理由。
- 第六條 修畢學分學程或微學程者，由設置單位審核、確認無誤後，於畢業時核發學程證明書。
- 第七條 學程申請表、放棄修讀學程申請表、學程證書及學程停招說明書格

式皆由教務處訂定之。

第八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各學程若連續二年申請人數未達 15 人或設置第三年後，每年未達 7 人修畢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繼續開辦之效益時，設置單位應於前學期向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提出停招說明書，經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九條 學程設置單位應統一於每學期開學前將次學期申請修讀學程之學生名單、課程規劃送交教務處備查；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繳交前學期修畢名單。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